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 
338號

承辦人：陳清銅

電話：04-8520149 #126

傳真：04-8538549

電子信箱：ntws202@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行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080006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彰化縣「大村鄉大仁路(都市計畫6號道路)闢建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，因召開協議價購通知函(含協議價購說明資料等附件)、會議紀錄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賴順發(亡)之全體繼承人，應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、協議價購會議通知函(含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陳述意見書)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、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)及協議價購陳述意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建設課

鄉長 游 盛